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解除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数据”或“公司”）自2018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9次，临时公告226余次。其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云科数据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云科数据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现云科数据鉴于战略发展需要，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2021年11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再担任云科数据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云科数据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相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